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在公示情况及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权日）等相关公告，并通过公司OA系统公示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公示期为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9日。在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及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收到员工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对激励对象的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工资单、社保缴纳凭证，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三）列入《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3年7月29日起开始转股，截至2023年9月30日，“芳源转债”共有人民币18.70万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9,823股，占“芳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9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9月30日，“芳源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4,181.70万元，占“芳源转债”发行总额的99.97140%。
- 本期可转债转股情况：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芳源转债”共有人民币1,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53股，转股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800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42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4,2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9月23日至2028年9月22日。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01号文同意，公司64,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芳源转债”，债券代码“11800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芳源转债”自2023年3月2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转股价格为18.62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芳源转债”的转股期为2023年3月29日至2028年9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计利息等事宜）。

自2023年3月29日至2023年9月30日，“芳源转债”共有人民币18.70万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9,823股，占“芳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92%。

截至2023年9月30日，“芳源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4,181.70万元，占“芳源转债”发行总额的99.9714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2023年7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3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6,682,700	-	124,087,000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123,564,000	-	123,564,000
—股权激励股份	1,433,000	-	1,433,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1,749,700	-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4,923,363	-	386,689,063
总股本	611,606,063	-	611,606,063

注：1.表格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计算差异系系统投资者根据《可转债转股业务实施规则》等有关约定进行股份过户，以及限售股解禁所致。

2.自2023年4月3日起，公司将回购股份作为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资金来源之一，并优先使用回购库内可转股，不足部分使用新增发行的股票。此次可转债转股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因此并未造成公司总股本变动。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可转债转股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750-6290309
电子邮箱：fyt@fangyuan-yuan.com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苏利转债”的转股起止日期为2022年9月22日至2028年2月15日。截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共有41,000元“苏利转债”转换为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2,07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97,100.00元，占“苏利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67%。
- 本期可转债转股情况：2023年第三季度共有0元“苏利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9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公开发行了9,572,11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972,11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4.0%，第二年为4.0%，第三年为4.1%，第四年为4.15%，第五年为4.2%，第六年为4.2%。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60号文同意，公司9,572,11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3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苏利转债”，债券代码“11364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苏利转债”自2022年8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20.11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自2022年6月8日起，“苏利转债”的转股价格变为19.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自2023年6月30日起，“苏利转债”的转股价格变为19.16元/股，具

体内容详见《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二、苏利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苏利转债”的转股起止日期为2022年8月22日至2028年2月15日。2023年第三季度共有0元“苏利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0股。

截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共有41,000元“苏利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转股数量为2,07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2%。

截至2023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97,1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99.996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2023年7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3年9月30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0,002,070	0	190,002,070
总股本	190,002,070	0	190,002,070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0-86636229
传真号码：0510-86636221
邮箱：sailigroup@sail.com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股票代码：002946，股票简称：新乳业；
- 2.债券代码：128142，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 3.转股价格：18.33元/股；
- 4.转股时间：2023年6月24日至2026年12月17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及《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新乳转债”自2023年6月2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18.69元/股。2023年5月12日，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转股价格为18.64元/股。2023年6月23日，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新乳转债”转股价格为18.54元/股。2023年6月15日，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新乳转债”转股价格为18.47元/股。2023年6月15日，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新乳转债”转股价格为18.47元/股。2023年6月20日，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新乳转债”转股价格为18.40元/股。2023年6月19日，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新乳转债”转股价格为18.32元/股。2023年6月19日，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新乳转债”转股价格为18.32元/股。2023年6月19日，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新乳转债”转股价格为18.33元/股。

二、新乳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3年第三季度，“新乳转债”因转股减少金额为0元，减少数量为0张，转股数量为0股。截至2023

年9月30日，剩余可转债金额为71,797.34万元，剩余可转债数量为371,974.7万张。

2023年第三季度，公司因回购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771,000股，相应减少股权激励限售股771,000股。

2023年第三季度主要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2023年7月31日)	本次变动增减 (2023年7月31日至2023年9月30日)	本次变动后 (2023年9月30日)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9,225,000	0	75,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9,225,000	0	75,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4,104,766,000	10,000	-6,000
三、总股本	303,330,000,000	10,000	100,000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中宠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2022年10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钢材、预应力筋、锚固板、螺旋筋采购合同》，为预应力材料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285,186,000元（人民币）。
- 合同类型及金额：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钢材、预应力筋、锚固板、螺旋筋采购合同》，为预应力材料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285,186,000元（人民币）。
- 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9月，由公司分批次交付货物，如遇特殊情况导致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是为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雄安新区至商丘段站前工程XSXZ-03标段提供预应力材料采购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若本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对公司2023年及后续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稳步发展，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
- 特别风险提示：《钢材、预应力筋、锚固板、螺旋筋采购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合同各方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宏观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7日与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十九局”）签订《钢材、预应力筋、锚固板、螺旋筋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85,186,000元（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一、履约程序情况

本合同是为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雄安新区至商丘段站前工程XSXZ-03标段提供预应力材料采购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审批权限在总经理授权范围内，公司已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本合同是为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雄安新区至商丘段站前工程XSXZ-03标段提供预应力材料采购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若本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对公司2023年及后续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稳步发展，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

（二）合同履行的风险

合同各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影响，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主要股东：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2. 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合同对方当事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双方

甲方：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签署日期和地点

本合同于2023年10月7日在辽宁省沈阳市白塔区签署。

（三）合同金额：285,186,000元（含税）

（四）结算方式

1. 本合同内实行浮动结算物资：圆钢、冷轧带肋钢筋、预应力筋；

2. 实行固定价格物资：锚固板、预埋螺帽、起吊螺旋筋，即合同期内供货价格按固定单价结算，无论遇到何种情况均不再调整费用。

（五）支付方式

电汇、B信通、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其他票据支付方式。买方不得将贴息费用等相关财务手续费，买方只能将货款支付到本合同约定的卖方指定银行账户中，不接受卖方委托收款。

（六）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9月，由公司分批次交付货物，如遇特殊情况导致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违约责任

1. 合同有效期内，如卖方不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时，买方不予返还履约保证金，同时，买方有权向卖方主张违约金或赔偿实际损失。

2. 卖方交付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与合同约定或买方采购计划清单不一致的，由卖方承担违约责任，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承担合同价款总额5%的违约金，并有权利要求卖方解除合同。

3. 卖方未按时交付下达的订单（采购计划清单）约定时间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期一天向买方支付违约金6000元，如逾期超过10日或供应期内累计超过三次未按时交付下达的采购订单约定的时间供货，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

4. 除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外，买卖双方不得在签订的单据上（包括但不限于验收单、结算单、催款等单据）增设或变更违约责任条款，否则该单据上增设或变更的违约责任条款无效。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买卖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提交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本合同关于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具有最高的效力，双方日后发生的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往来信件、发料单、结算单等涉及到争议解决方式的，均不得对抗此约约定。

（九）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上公司的影响

（一）本合同是为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雄安新区至商丘段站前工程XSXZ-03标段提供预应力材料采购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若本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对公司2023年及后续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稳步发展，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

（二）本合同的履行和合同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对合同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可能存在的风险

合同各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影响，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230,000,000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人民币定制结构性存款
- 产品期限：156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0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决策，并由董事长或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到账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8日，通过建设银行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人民币定制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该次认购使用募集资金计人民币2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赎回本金23,000元，获得理财收益1,630,719.61元。产品本金及收益已经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基本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赎回本金	23,000	23,000
理财收益	1,630,719.61	1,630,719.61
理财本金	23,000	23,000
理财收益	1,630,719.61	1,630,719.61

二、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投资收益。

（二）投资金额：230,000,000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017号”《关于核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35,2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24.2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55,008,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711,249,188.26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0月31日对本次发行的金额到账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444060_01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0年10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四）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33,469,284.60	2,280,192,548.43	
负债总额	429,527,103.14	358,590,46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1,903,932,181.36	1,921,602,087.55	
2023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2年度 (经审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554,528.26	306,146,617.18	

（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7.05%，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现金管理的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实际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利息收入”，具体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三、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结构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判断，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330,000,000元。除此之外，公司最近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均已按期赎回。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证券代码：002891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债
- 证券代码：002891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债
- 转股价格：28.30元/股
- 转股起始时间：2023年5月4日
- 转股截止时间：2028年10月24日
- 转股资金来源：仅使用新增发行转股

本次转股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9月15日起算，截至2023年10月9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即24.06元/股），预计后续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063号”文核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公开发行了7,680,459.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为76,904.59万元。

（二）可转债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证监上[2022]1090号”文同意，公司76,904.59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宠转债”，债券代码“127076”。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0月31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开始进行调整，即2023年5月4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0月24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28.3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大额增发、除息引起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按除权除息价计算）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且不得向下修正。

2. 公司于2023年6月1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宠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8.35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023年5月24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18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中宠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中宠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2022年10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002891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债
- 证券代码：002891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债
- 转股价格：28.30元/股
- 转股起始时间：2023年5月4日
- 转股截止时间：2028年10月24日
- 转股资金来源：仅使用新增发行转股

本次转股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9月15日起算，截至2023年10月9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即24.06元/股），预计后续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06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公开发行了7,680,459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6,904.59万元。

（二）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0月31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开始可转股到到期日止，即2023年5月4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0月24日）。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宠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8.35元/股。

有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中宠转债”的转股价格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3年5月24日）起由28.35元/股调整为28.3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中宠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中宠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不含本数）时，公司董事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值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修正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情况

2023年9月15日至2023年10月9日，公司股票在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8.30元/股的95%，即24.06元/股的情形，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四、备查文件

截至2023年9月28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中宠股份”、“中宠转债”股本结构表，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宠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代码：002891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债
- 证券代码：002891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债
- 转股价格：28.30元/股
- 转股起始时间：2023年5月4日
- 转股截止时间：2028年10月24日
- 转股资金来源：仅使用新增发行转股

本次转股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9月15日起算，截至2023年10月9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即24.06元/股），预计后续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06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公开发行了7,680,459.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为76,904.59万元。

（二）可转债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证监上[2022]1090号”文同意，公司76,904.59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宠转债”，债券代码“127076”。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0月31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开始进行调整，即2023年5月4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0月24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28.3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大额增发、除息引起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按除权除息价计算）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且不得向下修正。

2. 公司于2023年6月1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宠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8.35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023年5月24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18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中宠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中宠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2022年10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002891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债
- 证券代码：002891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债
- 转股价格：28.30元/股
- 转股起始时间：2023年5月4日
- 转股截止时间：2028年10月24日
- 转股资金来源：仅使用新增发行转股

本次转股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9月15日起算，截至2023年10月9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即24.06元/股），预计后续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06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公开发行了7,680,459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6,904.59万元。

（二）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0月31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开始可转股到到期日止，即2023年5月4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0月24日）。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宠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8.35元/股。

有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中宠转债”的转股价格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3年5月24日）